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经济政[2024]第5号

经济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细则

第一条 省政府奖学金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未达到学校优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但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具体是指：

(1)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2)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或省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或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省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经省级选拔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 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类比赛或展演中，获全国前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全省前二名（或次高等次奖项），或经省级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

(7)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条件，且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的主要成员（团队排名前 5）、二等奖（或银奖）的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3），可评定为省政府奖学金（不占用学院名额）。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论文期刊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版）》（杭师大发〔2022〕2号）为准。

第七条 在符合第四条条件的基础上，学院以各年级人数在全体本科生人数中的占比划定年级分配名额（专升本按人数占比单列），各年级按照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加分明细核算的个人总分从高到低选取获奖人员。

第八条 学生的省政府奖学金加分，如被发现在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已获评省政府奖学金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附：经济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加分明细

经济学院

2024年4月15日

经济学院省政府奖学金加分明细

类别		内容	得分	备注
学习能力 (70%)	学习成绩	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同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综合能力计算方式	个人综合能力总分/综合能力最高分*100		
综合能力 (15%)	学生干部经历	任省、市学联执行主席满一年	30	
		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满一年，参军入伍期满退役	15	
		任校级学生社团负责人、校学生会部长、校团委委员、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满一年	10	
		任校级学生社团部长、院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长、党支部支委满一年	8	
		任班长、团支书满一年，在任期内带领班级、团支部获评校文明班级、优良学风班、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等及以上荣誉，额外加 2 分/项（上限 4 分）；	5	
		任院级学生社团部长满一年，在任期内带领社团获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荣誉，额外加 1 分/项（上限 3 分）。	3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如：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优秀团员等	50	
	综合荣誉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如：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提名、优秀团员等	30	
		获市厅级荣誉称号，如：杭州市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15	
		获校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优秀共产党员		
		获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获校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	10	
		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5	
		获校级优秀团员	3	
获院级个人综合荣誉（上限 4 分）		2		
其他荣誉	获校级十佳心理委员、十佳新生学长、优秀志愿	5		

		者等及以上荣誉		
		获院级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	2	
创新能力 (15%)	创新能力计算方式	个人创新能力总分/创新能力最高分*100		
	论文	一类期刊	50	
		二类期刊	30	
		三类期刊	20	
		四类期刊	8	
		其他期刊（上限6分）	2	
	学科竞赛	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	/	
		二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省级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1分	/	
		三类学科竞赛，1分/项（上限2分）	/	
		艺体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集体项目加分系数*0.5	/	
	项目	国家级立项，其中立项加分*0.7，结题加分*0.3	30	
		省部级立项（含国创项目、新苗计划项目），其中立项加分*0.7，结题加分*0.3	10	
		校级立项并结题，其中立项加分*0.7，结题加分*0.3	5	
		学院立项，其中立项加分*0.7，结题加分*0.3	2	
	其他	获国家专利	10	
注册公司		5		

备注：

1. 在同一时间任职两个岗位的，按高者计；
2. 同一荣誉按就高原则计分；
3. 同一竞赛、同一项目获奖按就高原则计分；
4. 如果学科竞赛最高奖项为特等奖，则特等奖加分按照一等奖计算，一等奖加分按照二等奖计算，二等奖加分按照三等奖计

算；

5. 论文排名不同加分方式：仅排名前 3 加分，第一排名加分系数为 1，第二排名加分系数为 0.5，第三排名加分系数为 0.3。论文指导教师应为本校教职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不计入论文排名内，即：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视同学生排名第一。若有 2 位指导教师，且为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学生为第三作者，则视同学生排名第二，依次类推；

6. 学科竞赛、项目、专利、注册公司排名不同加分方式：第一排名加分系数为 1，第二排名加分系数为 0.5，第三排名加分系数为 0.3，第四排名加分系数为 0.2，第五排名加分系数为 0.1，第六排名及以后不加分；互联网+、挑战杯、职业规划大赛负责人加分按 1.5 倍计；

7. 加分统计时段以相应评选通知有关学年、自然年为标准，并提供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一律不得加分；

8. 身体素质良好是指体测和体育成绩达到优秀奖学金评选要求；

9. 本条例若与上级评选条例冲突，以上级评选条例为准；

10. 参评学生必须符合学校相应奖学金评选条件。